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评绿色工厂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公布2024年度重庆市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通知》(渝经信节能[2024]10号)。为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构建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经申报单位自愿申报、第三方机构评价、区县推荐、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确定了2024年度重庆市绿色制造示范名单,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被评定为"绿色工厂"。

二、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帝王系公司卫浴陶瓷业务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卫浴陶瓷制品、洁具、智能坐便器、浴柜、五金制品、淋浴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获评"绿色工厂",是对其开展绿色低碳生产和制造工作的肯定与鼓励,体现了重庆帝王坚持高质量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和社会责任感。公司将以本次获评为契机,继续推行绿色低碳制造,实现企业的高质量发展,为消费者提供更高品质的产品。本次获评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2024年度重庆市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通知(渝经信节能[2024]10号)》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近日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074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上述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收益3,074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近日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07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6.87%。

(二)补助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74	16.8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下属子公司之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3,074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收益3,074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利尔")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洛阳利尔以38,390.27万元的价格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46,950,771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以标的资产认购国联证券新增发行的34,369,087股A股股份。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民生证券股权并认购国联证券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赵伟、颜浩、郭鑫回避表决。

《关于收购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前:"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修订后:"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4年修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民生证券股权并认购国联证券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8月8日,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利尔")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洛阳利尔拟以38,390.27万元的价格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标的公司")146,950,771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以标的资产认购国联证券新增发行的34,369,087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尚需完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认可及批准、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联证券股东大会、国联证券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期货、基金公司的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等程序。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上述各项审核程序存在不能获得批准、通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8日,洛阳利尔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洛阳利尔拟以38,390.27万元的价格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146,950,771股股份,并以标的资产认购国联证券发行的34,369,087股A股股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前,洛阳利尔通过投资的方式获得民生证券146,950,771股股份,为民生证券的参股股东;目前证券行业的整合正在加速,公司看好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重组后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中洛阳利尔通过出售民生证券146,950,771股股份以获得国联证券发行的A股股份作为交易对价并实现了投资退出,未来随着国联证券通过本次交易及后续整合实现的价值提升,公司有望持续受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同意洛阳利尔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洛阳利尔以38,390.27万元的价格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146,950,771股股份,并认购国联证券新增发行的34,369,087股A股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联证券的公告和通函须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批准;

2、本次交易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3、本次交易经国联证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5、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5914870B

成立时间:1999年1月8日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注册资本:283,177.316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联证券的控股股东,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联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国联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国联证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国联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342.04	295,546.14
净利润	-21,664.76	67,454.97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9,323,201.27	8,712,887.48
负债合计	7,496,436.41	6,900,53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6,764.86	1,812,355.79

注:国联证券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合法持有的民生证券146,950,771股股份。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民生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00016 8XK
法定代表人	顾伟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成立时间	1997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1,137,287.84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民生证券的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70,666,700	30.52%
上海沣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5,359,477	13.59%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412,932	4.91%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514,327,700	4.5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30	3.84%
合计	6,524,968,939	57.37%

民生证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民生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06,146.16	375,659.73
营业利润	40,505.58	76,001.85
利润总额	40,482.10	75,493.88
净利润	32,635.65	64,19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11.89	319,173.35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834,983.80	5,945,517.17
负债合计	4,227,432.87	4,385,02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7,550.93	1,560,497.1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且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根据评估结果,民生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88,87857万元。

在评估基准日后,民生证券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回购10,958,303股股份(含无偿收回股份),并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其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了现金分红。

在考虑上述回购及分红事项影响后,双方协商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价格为2,971,116.68万元,以此为基础确定乙方所持民生证券146,950,771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38,390.27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8月8日,洛阳利尔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甲方:国联证券

协议乙方:洛阳利尔

(一)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以发行A股股份作为对价向乙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乙方亦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意接受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

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根据评估结果,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88,87857万元。

在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回购10,958,303股股份(含无偿收回股份),并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其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了现金分红。

在考虑上述回购及分红事项影响后,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价格为2,971,116.68万元,以此为基础确定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国联证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3、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国联证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份的交易均价确定为11.31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总量,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2024年6月19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2元(含税),根据本协议第5.4之款,甲方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1.17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国联证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frac{P_0}{(1+N)}$

配股:$P_1=\frac{P_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P_1=\frac{P_0-D+A\times K}{(1+N+K)}$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舍尾取整)。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国联证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随之调整。

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国联证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乙方应督促标的公司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之实现和履行。

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股份限售期内,对于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且未告知甲方的:1)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交割完成日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产生的行政处罚;2)因交割完成日前事项引起的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赔偿导致甲方或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在交割后受到的实际损失 (以生效判决、裁定、和解或调解协议等生效法律文书为准),且该等损失金额在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未有足额记载、计提或反映的,乙方应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对应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向甲方予以补偿。针对该条款约定的乙方的补偿责任,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损失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乙方无需向甲方补偿;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损失累计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则乙方应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 10,000万元人民币在内的全部损失按照该条款约定向甲方补偿。乙方应承担的补偿责任金额以其取得标的资产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增资价款、股权转让价款等)为限。

(四)标的资产交割

在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乙方应督促标的公司按本协议规定向甲方交付股权证并将甲方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完成本次发行的股份交付,并将所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甲方承担。

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所需的标的资产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全部文件,促使标的公司向甲方交付股权证并将甲方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乙方应配合办理证券公司股权变动审核/股东资格审核,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基础信息、股权架构信息、说明、承诺等文件(如需)。

双方应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全部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之后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工作,并尽力于20个工作日内但至迟不应晚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六)过渡期间安排

乙方在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在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乙方不得允许(即不得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以及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1、分立、合并、增资、减资或变更标的公司股份结构;

2、修订标的公司的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但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的不在此限;

3、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了实质影响;

4、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5、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6、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惯例进行以外,额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发放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

7、签订可能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8、实施新的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9、利润分配;

10、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款规定自协议签署日起即生效,乙方违反本款规定应根据协议约定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无法实现或者方另行协商确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款规定将终止执行。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法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协议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国联证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如涉及)。

3、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通过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备案。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5、本次发行股份所涉及的H股公众持股量的进一步下降须获得联交所的认可。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和通函须获得联交所的全部必要审核。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9、证券、期货、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获得国家反垄断局审查通过(如涉及)。

11、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如果出现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不能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八)违约责任

对于协议项下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而使其他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非违约方进行赔偿。该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违约方对协议任何条款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协议任何条款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协议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依然有效。

在协议生效前,协议项下的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或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及其他协议项下不以协议生效为前提的义务,将构成该方违约,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并且非违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相关安排;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方因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在证券行业整合大趋势下,公司看好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重组后的协同效应,参与本次交易。通过本次交易,将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置换为国联证券A股股份,资产的流动性得到加强,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对外投资质量,保障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受让方国联证券为A+H股上市公司,其采用发行A股的方式支付,结合其资信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受让方有能力履行本协议,该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款项收回风险可控。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认可及批准、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联证券股东大会、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期货、基金公司的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等审核程序,存在不能获得前述批准、通过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审批等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524.00万元收购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易耐网")100%股权。股权出让方为宁波众利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利汇鑫")、王勇,两者合计持有易耐网100%股权。

易耐网控股股东为众利汇鑫,实际控制人为赵伟先生。公司董事长赵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颜浩、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郭鑫为众利汇鑫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收购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4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伟、颜浩、郭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众利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4幢一层O0014

企业性质: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余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40616813R

成立日期:2015年5月6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

主要股东:深圳前海众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伟、牛俊高、赵继增、赵世杰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波众利汇鑫经审计的总资产25161.28万元,净资产20534.82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易耐网控股股东为众利汇鑫,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赵伟先生。公司董事长赵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颜浩、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郭鑫为众利汇鑫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黄平路19号院4号8层807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AO5471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主要股东:宁波众利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95%,王勇持股比例5%。该等股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任何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易耐网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855.36	6179.81
总负债	5419.8	3372.62
净资产	1435.56	2807.19
应收账款	4872.83	4664.42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07.7	18779.81
净利润	378.38	51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1	-94.69

经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易耐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易耐网《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公司不存在为易耐网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对该标的公司应付账款34,634,035.27元,结算期限3个月;收购完成后,易耐网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易耐网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7217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止2024年4月30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审计后易耐网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0,775,563.07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7,046,873.9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728,689.09元。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4]第11044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止2024年4月30日,评估后易耐网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61.73万元,评估价值3,524.0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562.27万元,增值率为266.42%。

根据审计与评估报告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524.00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1):宁波众利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转让方2):王勇

丁方(标的公司):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乙、丙双方将其合计持有的丁方100%股权(占丁方出资额10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上述股权。

第二条 转让标的资产情况

2.1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7217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止2024年4月30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审计后丁方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0,775,563.07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7,046,873.9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728,689.09元。

2.2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4]第11044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止2024年4月30日,评估后丁方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61.73万元,评估价值3,524.0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562.27万元,增值率为266.42%。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

3.1 甲、乙、丙三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对应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叁仟伍佰贰拾肆万元整(￥35,240,000.00元),其中:

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丁方95%股权,对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叁仟叁佰肆拾陆万贰仟元整(￥33,478,000.00元);

甲方受让丙方持有的丁方5%股权,对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贰仟元整(￥1,762,000.00元)。

3.2 甲、乙、丙三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需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相关的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当日为股权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在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乙方、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3 甲方向乙方、丙方账户支付款项,即履行完毕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乙方、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交付对应价款的收款凭证。

3.4 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乙方、丙方依法承担。

第四条 损益归属

4.1 各方同意,丁方在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由甲方享有。

4.2 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丁方产生的收益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甲方享有;丁方产生的亏损由乙方与丙方按持股比例承担,并在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甲方补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7.2 如果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本协议的,违约方须向其他方承担股权转让总价款5%的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3 如果乙方、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3.2项约定的时间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每逾期一日,乙方、丙方按照股权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股权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丙方支付违约金。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增加耐火材料行业相关电商平台业务,有利于公司依托互联网信息化平台开展国内外耐材原料带量集采、原料线上销售、物流运输平台等多种新业务,对公司耐材业务布局实现进一步补充与优化,同时也有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预计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105,500,248.36元,与该关联人以共同投资形式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50,000,000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收购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将增加耐火材料行业相关电商平台业务,有利于公司依托互联网信息化平台开展国内外耐材原料带量集采、原料线上销售、物流运输平台等多种新业务,对公司耐材业务布局实现进一步补充与优化,同时也有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规则,交易事项公允、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收购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资产评估报告;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评绿色工厂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公布2024年度重庆市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通知》(渝经信节能[2024]10号)。为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构建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经申报单位自愿申报、第三方机构评价、区县推荐、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确定了2024年度重庆市绿色制造示范名单,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被评定为"绿色工厂"。

二、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帝王系公司卫浴陶瓷业务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卫浴陶瓷制品、洁具、智能坐便器、浴柜、五金制品、淋浴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获评"绿色工厂",是对其开展绿色低碳生产和制造工作的肯定与鼓励,体现了重庆帝王坚持高质量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和社会责任感。公司将以本次获评为契机,继续推行绿色低碳制造,实现企业的高质